



金融犯罪风险控制

贸易交易中 商品和服务 的价格核查



请引用为：

国际商会（2023），《金融犯罪风险控制-贸易交易中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核查》。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financial-crime-risk-controls-price-checking-of-goods-and-services-in-trade-transactions/>.

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组织翻译

译 审： 徐 珺

翻 译： 金智娟



版权 © 2023 国际商会

保留所有权利。国际商会拥有本作品的所有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未经国际商会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复制、分发、传播、翻译或改编本作品的任何部分，除非法律允许。可通过publications@iccwbo.org向国际商会申请许可。

本文件以及其中包括的任何数据和地图，不影响任何领土的地位或主权，不影响国际边界和界限的划定，也不影响任何领土、城市或地区的名称。

目录

引言和背景	4
目标	4
范围	4
监管要求	4
与价格核查相关的挑战	5
缺乏可靠的价格参考点.....	5
支持价格变动的正当理由	5
价格核查方法	6
处理人员的人工审核/升级.....	6
专业团队.....	7
串通风险的自动识别.....	7
通过新兴技术实现自动化检测	8
建议和最佳实践	8
结论	9
致谢	9
参考文献	10

引言和背景

滥用贸易融资来掩盖以商品和服务价格的虚假陈述进行资金或价值转移是一种公认的洗钱方式，已有大量关于此主题的讨论和指导文献。

关于金融机构在识别此类价格虚假陈述上所面临的挑战已有充分记录。然而，这仍然是金融机构继续关注的风险，也是监管机构持续强调需要制定适当的控制和识别方法的风险。例如，正如英国审慎监管局和金融行为监管局在2021年9月发布的关于贸易融资活动的“致尊敬的首席执行官的信”中所述。该信函指出，需要评估和了解交易特定风险，以便充分进行尽职调查，例如进行额外的定价核查或使用诸如船舶跟踪和独立文件验证等工具。对于任何进行额外定价核查的金融机构，基本要求是观察到发票价格明显异常和/或交易中存在其他无法解释的风险指标，即风险为本的方法（RBA）。

目标

本文就与贸易融资交易中的价格虚假陈述风险控制相关的挑战、金融业普遍采用的价格核查方法、以及潜在的价格核查控制的可行性进行了最新的讨论。最后，本文件旨在总结参与贸易融资的金融机构的最佳实践和建议，基于相关机构的个体情况，认可许多方法都是有效的，没有一种单一的解决方案或方法适用于所有机构。

范围

本文仅限于讨论特定于贸易融资中价格核查的合理性，而不是更广泛的基于贸易的金融犯罪主题，在后者中，金融机构在提供包括贸易融资产品在内的广泛的银行产品时，作为支付流程的参与方，这些流程提供的信息无疑会比典型贸易融资的交易信息更为缺少。

监管要求

现有的监管指导建议，价格核查是一项值得金融机构（FI）考虑的适当措施，同时也概述了相关限制，证明这同样难以实现。

部门指南第二部分（2022年7月修订）：联合反洗钱指导组（2022）指导文件的第15.35节详细说明了价格核查的任何方法固有的局限性，同时强调了大宗商品领域的现有市场价格，并明确指出，如果在这个领域存在与当前市场价的偏差，金融机构应该考虑是否存在怀疑的理由；如果有的话，是否需要提交可疑交易报告（SAR）。

政策声明470/1285：该份国际商会文件（2019）总结称，金融机构开发用于价格核查的金融犯罪二元控制方法（译者注：“二元控制方法”是一种依赖于可获取数据元素进行简单匹配的控制）是不合理的。相反，如果考虑更广泛的控制框架，包括人工上报和/或事后交易分析以及健全的政策和程序，缓释措施会更有效。

《贸易金融原则》：该份由沃尔夫斯堡集团、国际商会和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发布的指南（2019）第五节指出，由于缺乏相关的商业信息，如商业关系条款、成交量折扣或涉及货物的特定品质，金融机构通常无法就单价合理性做出有意义的判断。此外，许多产品不在公开市场上交易，也无法获取公开的市场价格。即使商品在公开市场上交易，当前的价格可能不反映任何销售或购买合同中使用的协议价格。由于此类信息的竞争敏感性，这些细节通常不会向涉及的金融机构提供。任何风险为本的方法都应该包括对员工的指导和定期培训，以提高如何对可获得可靠和最新定价信息的商品进行分析，以及如何确定哪些单价会被视为明显异常以及应该遵循的上报流程的认识。

《基于贸易的洗钱风险指标》：该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的指南文件（2021）指出，一些风险指标（RI）需要交叉比较各种外部来源数据要素（例如金融交易、海关数据和公开市场价格）。这些风险指标与利润率始终偏低、单据之间价格不一致以及与市场价格为不一致有关。由于对外部数据的依赖，私营部门不会关注到FATF指出的所有风险指标。对于某些风险指标，私营部门将需要来自主管机构的额外背景信息，例如，通过与执法机构或金融情报单位的合作获得。在使用这些指标时，私营部门实体还应考虑客户的整体情况，包括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从客户处获得的信息，涉及交易的贸易融资方法以及其他相关的背景风险因素。该指南进一步说明了与低利润率始终很低有关、用以确定利润率可能需要估算交易大宗商品“公允价格”的风险指标，这对于某些类型的大宗商品可能颇为困难，例如，未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大宗商品。

与价格核查相关的挑战

缺乏可靠的价格参考点

缺乏普遍适用的参考点是任何可行价格核查控制的公认缺口。没有证据表明任何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无论是监管机构还是其他机构）已经实施了必要的技术，以在全球范围内收集客户层面的交易数据，从而了解任何贸易交易的发票价格是否异常。

支持价格变动的正当理由

多个影响因素决定了供应商、市场、国家、地区和产品的定价。其中一些常见的因素如下：

a) 时间（签订任何买卖合同义务的日期；此时适用的价格；货物/服务换手时适用的价格；在这些时期之间造成价格波动的情有可原的因素；金融机构在交易处理时可用于确定这些变化的资源；货币汇率

波动；期货和远期合约；套期保值等）

- b) 国际贸易术语（与商品货物成交相关的成本，包括运费和/或保险费用；影响运输便利性的因素；距离；物流；定制的运输需求；易腐性；季节性；冲突以及这些因素如何影响运费和/或保险费用以及价格等）
- c) 质量和产品细微差异（将同类型商品的质量差异与价值进行映射需要与相应商品相关的商业专业知识，这不在贸易金融专业人员能力范围内；增值流程；整体与审美/定制要求；奢侈品；定制品/限量版的溢价估值；剩余库存/临期库存的标准折扣；停产货物的重复订单；新型号的升级优惠/持有库存的最新更新等）
- d) 互补型行业、市场、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购买力与销售力对此（需求/供应机制以及它们如何影响商品交易价格；交易实体在产品从设计到采购再到市场的生命周期中发挥的作用等等）

价格核查的方法

人工审查/由处理人员上报

(a) 总体而言，价格核查最普遍的方法仍然依赖于人为因素，即交易处理人员做出主观判断，确定发票价格是否明显异常。这得益于员工随着时间的推移应该可以获得的经验。例如，与技术配置非常详细的尖端工厂机械的价格相比，鞋类或家用消耗品的明显异常定价可能很容易确定，这将倾向于需要不同的价格评估方法。任何这种复杂的估值取决于研究能力，而这种研究能力不在从事贸易金融的金融机构的职权范围内。同时，基于任何服务质量水平的不确定性，很难得出合理的服务价格范围，这也是公认的。

(b) 任何这种人工方法都可以与价格核查相结合，用于在金融市场上交易并且价格相对准确的大宗商品。然而，必须考虑到，由于构成大宗商品的中间商品贸易的增值过程（是否可以采用市场主动的定价）以及所考虑的大宗商品固有的不同质量，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大宗商品可能无法获得可靠的定价。显然，只有少数精选大宗商品可以进行价格核查，主要分为能源和非能源大宗商品（世界银行2022）。能源大宗商品进一步分为10种商品类型，包括煤炭、原油、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等。非能源大宗商品分为五个主要类别（农业、原材料、化肥、金属和矿产以及贵金属），这些类别又细分为58种商品。相比之下，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2022）在其《统一关税表》中列出了17,000多项商品，不包括子项目，这充分表明，任何对大宗商品价格核查的关注都可以说解决了与贸易金融活动相关的极少数商品/服务的价格虚假风险。

(c) 历史交易数据的使用受到很大限制，因为包括质量、包装、重量、数量、单位过程、相关货运成本、保险成本、集装箱数量等在内的详尽货物描述很少输入交易操作平台。因此，使用历史交易数据的能力与处理贸易交易数据的输入数量直接相关。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金融机构处理的贸易交易规模之大，其影响超过了任何因此带来的实际好处。另一个限制在于，采用此方法的金融机构仅有自身历史数据，因此在试图得出客户之间特定类型的商品/服务的平均价格时，可能会包含较差的数据。然而，可以公平地认为，可能会对客户在金融机构的地位（即跟踪记录）进行历史陈述。

(d) 根据金融机构风险为本的方法和风险偏好，如果所涉及国家、产品或客户被视为高风险，或者由于可能存在价格操纵或本质上属于两用物项（DUG）而被视为高风险，则可能需要进行强化尽职调查（EDD）。这可能包括一个过程，即评估客户尽职调查（CDD），以了解他们是否交易高风险商品，并可能需要加强监控。

专业团队

任何为商品和服务制定公平市场价格的方法，如果超出了确定发票价格是否明显异常的常识性核查，实际上都需要成立一个专门团队核准公平市场价格。除了极其昂贵外，专业团队的效力仍然会受到与金融行业相关的价格核查固有限制的影响。作为任何风险为本方法的一部分，金融机构可以实施程序性指导，围绕单个或少数几个关键风险指标展开，以触发对某些高风险交易进行价格核查，而非针对所有交易。

串通风险的自动识别

串通被视为价格虚假陈述的手段，通常表现为购买和出售实体之间的共同所有权。从客户尽职调查的角度看，客户归业务线所有，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将由金融机构内的独立职能部门管理。即使交易对手由另一个国家的同一金融机构办理银行业务，由于数据共享限制，每个客户的尽职调查信息不能跨国界共享。期望贸易金融人员熟悉关键官员、合作伙伴、董事、唯一授权签署人、授权代表、最终受益所有人、主要控制人等概念是不切实际的，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人可能是客户和交易对手之间共同所有权的共同纽带。此外，虽然金融机构内部可以获得客户的尽职调查信息，但没有交易对手的数据（除

¹ 根据联合反洗钱指导小组（2022年）的定义，两用物项是既具有商业用途又具有军事或扩散应用的物品。这可以包括武器的组件，或者那些用于制造武器的物品（例如，用于修理汽车的某些机床也可以用于制造导弹的某些组件部件）

非交易对手是同一金融机构在同一国家的另一客户)。然而,可以考虑开发交易后自动监控解决方案,使用社交网络分析和大数据技术来识别这种共同所有权结构,无论是已知或未公开的。

通过新兴技术实现自动化检测

某些技术已由第三方供应商开发供金融机构使用,或由金融机构自身开发。这些自动化解决方案被定位为应对挑战的潜在解决方案,不仅要识别双用途商品(DUG),还要识别更广泛的贸易融资犯罪问题,包括定价异常。与实施和使用这些技术相关的巨大成本使小型金融机构采用这些解决方案时面临挑战。

目前,技术解决方案仍然适用于交易后阶段,除非金融机构能够在实时操作的交易平台与第三方解决方案之间建立桥梁,或者能够在内部自行开发这项技术。典型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自动从单据中提取货物描述;通过转换为普遍适用的商品分类(HS代码)实现标准化;对照监管规定的两用物项清单进行筛选(如有);市场价格分析;与海事情报进行验证;以及通过聚合提供的订阅服务获得的贸易数据的比较等。

任何这种解决方案都旨在将要深入审查的特定高风险案例剔除,即生成警报/事件,并上报给为批准异常定价而成立的专业团队,以将需要提交可疑活动报告的案例剔除。然而,这些解决方案在许多金融机构中都没有显示出显著的成功水平,只会产生数量难以管控的误报率超过99%的警报。在这一领域发展中取得进展的一个主要障碍是通过数据馈送而不是纸质发票(数据输入标准/限制)来实现商品的标准化;金融机构获得的货物描述可能真实或不真实地代表完整的货物描述的概率;以及金融机构可用的交易单据中没有HS编码。

建议和最佳实践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和限制,金融机构可以对贸易金融交易(如有相关文件)进行人工审查,以评估交易的有效性,其中可能包括价格核查(通常使用涉及检测明显异常定价和其他风险指标来触发对发票价格核查的风险为本的方法)。在固有限制的背景下,商品的价格核查被认为具有合理的准确性,但这显然仅适用于少数有在公开市场价格的商品。根据运营的规模和范围,金融机构还可以考虑与第三方供应商合作,探索使用新兴技术,以自动检测通过社会关联实体之间的隐含串通而显现的更高风险模式,以及难以通过交易级风险为本方法检测的其他风险指标。

结论

本文重点讨论了与贸易金融交易中实施与价格虚假陈述风险相关的控制措施所面临的挑战。然而，这只是交易有效性的一个考虑因素，还需要评估是否存在其他风险。目前，单独的价格检查并不是通过价格操纵识别基于贸易的洗钱的有效控制手段，企业应采取更广泛的整体方法来了解客户的活动。

本文的结论是，金融机构无法实现依赖于单笔交易单据中所含信息来进行价格核查的二元控制方法。对于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大宗商品，依靠评估来识别明显异常定价，这一行业惯例得到了整个金融行业的支持。该定价由基于样本或触发因素的定价审查程序支持。人们显然希望技术解决方案有助于缓解金融服务行业的金融风险，一些供应商专注于价格核查。然而，本文概述的挑战仍然存在。

致谢

本文由跨银行的国际商会工作组起草。特别感谢工作组的多位成员的编辑贡献。

参考文献

英格兰银行/审慎监管局（2021），审慎监管局和金融行为监管局关于贸易融资活动的信，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prudential-regulation/letter/2021/september/trade-finance-activity-letter>

联合反洗钱指导小组（2022），《防止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英国金融部门指南，第二部分行业指导意见》
<https://www.jmlsg.org.uk/guidance/current-guidance/>

国际商会（2019），政策声明470/1285，《贸易交易中商品价格的合规审查-是否可行的价格核查控制？》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financial-crime-compliance-checks-price-of-goods-trade-transactions-price-checking-controls-plausible/>

沃尔夫斯堡集团、国际商会和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2019），《贸易金融原则修订》，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wolfsberg-trade-finance-principles/>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2021），《基于贸易的洗钱风险指标》，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Trade-based-money-laundering-indicators.html>

世界银行（2022），《大宗商品价格数据》，
<https://www.worldbank.org/en/research/commodity-markets>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2022），《协调税则表》（修订版12），
<https://hts.usitc.gov/>

关于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ICC)是代表逾170个国家中超过4500万家公司的机构。国际商会的核心任务是让商业为每个人、每一天、每个地方服务。通过政策宣导、解决方案和标准制定的独特组合，除了提供市场领先的争端解决服务外，我们还致力于促进国际贸易、倡导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和全球监管方法。我们的会员包括许多世界领先公司、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和地方商会。



33-43 avenue du Président Wilson, 75116 Paris, France

T +33 (0)1 49 53 28 28 E icc@iccwbo.org

www.iccwbo.org [@iccwbo](https://twitter.com/iccwbo)